

“香港青年科创英才”申请表

申请编号（由评核人员填写）

请先仔细阅读申请指引，然后以中文填写下列表格。

录取学校 <sup>①</sup>	专业名称 <sup>②</sup>	专业编号 <sup>③</sup>	录取途径 <sup>④</sup>

<b>第一部分：个人资料</b>	
姓名（中文） <sup>⑤</sup>	（英文） <sup>⑤</sup>
出生地	
出生日期（年月日）	
性别*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	
手机（香港）	固网电话*
手机（内地）	
电邮 <sup>⑥</sup>	
其它通讯方式*，例如微信或 WhatsApp	
居住地址	
通讯地址 <sup>⑦</sup> （若与居住地址不同）	

<b>第二部分：学历</b>	
毕业中学名称	
就读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就读年级 中（ ）至中（ ）	
本人曾经转学至毕业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转学情况，请填写以下信息	
原就读中学名称	曾就读年级 年 月至 年 月
原就读中学地址	

毕业小学名称	
就读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就读年级	
本人曾经转学至毕业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转学情况，请填写以下信息	
原就读小学名称	曾就读年级 年 月至 年 月
原就读小学地址	

**第三部分：**

科研经历或成就\*（包括参加公开科研活动、大型科创赛事获奖经历、发表重要学术期刊文章、杰出发明或创作等，请详述有关活动或奖项的主办单位及其它有关资料。如无相关经历或成就，请填写“无”）

--

**第四部分：推荐人\*（毕业中学校长或教师，如无推荐信可忽略此部分）**

姓名	职位
任职中学名称	联系电话
电邮	
通讯地址	

（请随申请表提交以下资料，并在空格内加上✓）

- 高校录取通知书扫描件一份
- 中学校长或教师推荐信扫描件（需要推荐人签署及学校盖章）<sup>⑧</sup>
- 其它材料：\_\_\_\_\_<sup>⑨</sup>

若申请的最终结果为“接纳”后须提供：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扫描件一份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扫描件一份
- 接收现金资助的银行户口资料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太古集团保护您的私隐，我们收集及使用阁下提供的个人资料主要用于处理“香港青年科创英才”计划的申请及任何直接有关的用途上。

**收集个人资料的用途**

太古集团也可能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作以下用途：

- 与阁下联络；
- 处理及核实有关申请；
- 向指定内地院校确认学生相关情况；
- 向符合审批资格的学生发放现金资助；
- 统计及研究。

太古集团并无规定阁下必须提供个人资料，您提供的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然而，若缺少您的相关资料，我们可能会无法处理阁下有关“香港青年科创英才”计划的申请。

## 个人资料的转移

为实现上文中所述的目的，太古集团可能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或境外的项目参与机构移转、披露申请人的个人资料，或允许其查阅与分享申请人的个人资料，而申请人的个人资料亦可能会被移转至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或境外其它司法管辖区。上述的项目参与者可能包括：

- 太古集团关联公司；
- 遴选委员会组成机构及人员；
- 内地有关高校或为太古集团核审有关资料的机构；
- 对太古集团的任何成员有保密责任的人士（包括会计师、法律顾问或其他顾问）。

如有法例规定，太古集团会披露有关资料，也会应政府或执法机关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上述资料。

## 查阅或变更你的个人资料的方法

您有权知道太古集团是否持有您的个人资料，亦可索取有关资料副本，并变更或删除太古集团保存的有关资料。有关索阅、变更及/或删除太古集团记录内任何有关您的个人资料的要求，以及撤回同意的要求（如适用），可电邮至太古集团本项目秘书处 [hkytit@swire.com.cn](mailto:hkytit@swire.com.cn)。

本人同意“香港青年科创英才”申请指引所订明的各项条款内容，且同意如有需要，太古集团可向有关学校或机构核实相关资料。本人提交的资料若有虚假成分，申请奖学金的资格将被取消。<sup>⑩</sup>

申请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

本人已阅读、明白并同意以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申请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

本人明白并同意若获选为得奖者，太古集团及项目参与机构可能会采用获选者在参与本计划下的相关活动图片、视频数据等作宣传本计划等非牟利用途。

申请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

请申请人用不多于 500 个字表述：对科创的理解、学业规划、参与公益事务、对赴内地求学的期望与规划及自我评价等（位置不足书写时请自行添加纸张附于此页）

申请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

表格填写说明：

右上角有(\*)代表非必要填写

---

- ① 请确认该高校是否列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详见 [http://www.gov.cn/xinwen/2022-07/03/content\\_5699066.htm](http://www.gov.cn/xinwen/2022-07/03/content_5699066.htm)。
- ② 以内地大学录取通知书上列明的专业为准。录取学校若采取大类模式招生或不设具体专业，则只需填写录取学院名称。
- ③ 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为准，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官方网站 <http://www.moe.gov.cn> 分类。
- ④ 填写下列其中一项：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计划（包括校长推荐计划）、全国联招考试、两校联招考试。如有其它情况，请详述。
- ⑤ 按照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格式填写。
- ⑥ 请确保有关邮箱信息畅通并及时查收邮件。
- ⑦ 香港或其它地区的通讯地址均可接受，主要用于接收纸质通知或其它材料。
- ⑧ 请向就读中学校长或教师申请撰写推荐信，内容必须与推荐申请人获选“香港青年科创英才”的原因有关。推荐信如不包括推荐申请本计划的内容，将被视为无效推荐信。如曾经转学，请提交最后毕业中学的中学校长或教师推荐信。如推荐信上没有推荐人签署或没有学校盖章，将被视为无效申请文件。
- ⑨ 如须提交其他资料，只须提交扫描本。
- ⑩ 填妥申请表后申请人必须签署，否则申请将不获受理。